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

### 決議

---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 條)

---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5 年 4 月 9 日訂立的 —

- (a) 《200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 (b) 《2005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 《200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  
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1. 特別限制根據第3及5條適用的屬 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A)附表1的A部分現予修訂，加入—

“西妥昔單抗  
托莫西汀；其鹽類  
阿立哌唑  
培美曲塞；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硼替佐米  
煙酸；其鹽類；只在包含於藥劑製品內並且該等製品的建議每日劑量含超過200毫克煙酸時”。

### 2. 第9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 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 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

附表3的A部分現予修訂，加入—

“西妥昔單抗  
托莫西汀；其鹽類  
阿立哌唑  
培美曲塞；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硼替佐米  
煙酸；其鹽類；只在包含於藥劑製品內並且該等製品的建議每日劑量含超過200毫克煙酸時”。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5 年 4 月 9 日

### 註釋

本規例在《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及 3 中各自加入 6 種物質，使該 6 種物質的銷售及貯存均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及該規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在該 6 種物質中，煙酸及其鹽類只有在包含於藥劑製品內並且該等製品的建議每日劑量含超過 200 毫克煙酸時才受該等限制所規限。)

## 《2005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  
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1. 毒藥表

《毒藥表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I部的A部分中，加入—

“西妥昔單抗  
托莫西汀；其鹽類  
阿立哌唑  
培美曲塞；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硼替佐米  
煙酸；其鹽類；只在包含於藥劑製品內並且該等製品的建議每日劑量含超過200毫克煙酸時”。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5年4月9日

## 註釋

本規例在《毒藥表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部分中加入 6 種物質。該部分所列的毒藥基本上是作醫藥用途的。《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規定該等毒藥只可在已根據該條例註冊的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